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0403地震諮詢服務窗口暨QA

# 0403地震諮詢服務窗口一覽表

項目	對應局處	聯繫電話	備註
<a href="#">地方稅賦減免</a>	財政局 稅捐處 企劃服務科	(02)89528200 #111	(張先生)
<a href="#">1.弱層補強</a> <a href="#">2.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a>	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02)29603456 #8971	(謝先生)
<a href="#">1.受災業者土地及廠房需求媒合</a> <a href="#">2.企業信用貸款融資利息補貼</a> <a href="#">3.電氣緩免</a> <a href="#">4.中央稅務減免資訊</a>	經發局 工業發展科	(02)29603456 #5397	(陳先生)
<a href="#">救助金相關諮詢</a>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 #5609	(張先生)
<a href="#">1.都更、整建維護諮詢</a> <a href="#">2.震後租屋補助</a>	城鄉局 更新推廣科	(02)29506206 #508	(蕭先生)
<a href="#">受災戶役男相關諮詢</a>	民政局 兵役勤管科	(02)29603456 #7951	(蕭小姐)
<a href="#">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諮詢</a>	農業局 農牧經營管理科	(02)29603456 #3007	(張小姐)
<a href="#">綜合諮詢窗口</a>	話務中心	1999	需在新北市境內撥打

# 地震災害地方稅減免



稅目	損失情形	減免規定	申報期限	檢附證件(以下需另附申請書表)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	全免	當年度9月22日前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房屋稅	毀損5成以上	免徵	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	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毀損3-5成	減半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天災須進廠檢修或報廢者	<p>◆ 1個月內<b>可</b>修復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至修復出廠前1日者期間減免。</p> <p>◆ 1個月內<b>不能</b>修復：報停或報廢，追溯自災害發生之日起減免。</p>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p>◆ 里長、警察機關、區公所等機關出具之受災車輛有關災害證明</p> <p>◆ 汽車修理廠出具之進場期間修復證明書</p> <p>◆ 里長、警察機關、區公所等機關出具之受災車輛有關災害證明</p> <p>◆ 監理所出具之車輛異動登記書</p>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而遭受損害	因災害致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娛樂稅。	災害發生後申請	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本府稅捐處主動辦理下列地方稅減免，免由納稅義務人申報：**

- ◆ 房屋稅：經政府機關強制疏散撤離之紅單或黃單建物。
- ◆ 使用牌照稅：經監理機關通報報停或報廢資料之車輛。
- ◆ 娛樂稅：經政府機關強制疏散撤離之紅單或黃單建物之娛樂場所。

➤ 各稅目相關問題連絡電話：地價稅8952-8625、房屋稅8952-8242、牌照稅8952-8681、8952-8181、娛樂稅8952-8636



# 震後建物共用部分



## 修繕補助 紅黃單以外

### 補助範圍

- ◎ 新北市內92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

### 申請時間

- ◎ 即日起至113/10/31 (補助用完為止)

### 補助金額

- ◎ 單一建物最高5萬元，以1次為限

詳細資訊



聯絡窗口：新北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王先生 (02)29603456 分機 7896

# 震後建物評估及補強補助

不限紅黃單震損建物

## 簡易評估

FREE

提供損壞照片，市府線上評估，必要時會同專業技師、建築師現場勘查

### 適用對象

- 新北市轄內私有合法建築物

## 耐震能力評估

FREE

快速確認整體耐震能力，必要時結構補強

### 適用對象

- 住宅比例達2/3
-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逾1/2戶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後續輔導

- 得申請弱層補強補助
- 得辦理都更重建，最高取得50%容積獎勵
- 同意比例達8成，市府幫你都更(580專案)

## 弱層補強

主要針對1、2樓進行補強，避免拆除重建前，大震導致建物倒塌(軟腳蝦)

### 適用對象

- 住宅比例達1/2
- 耐震初評R值大於30或紅黃單建物
-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逾1/2戶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補助金額

- 最高每棟補助45%補強費用，上限450萬

### 詳細資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謝助理工程員鈞繹(02)29603456分機8971



AWD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新北市成立0403地震 受災企業關懷輔導團

## 企業訪視關懷輔導媒合團

整合市府及中央等多方資源,成立地震受災企業關懷輔導媒合團單一服務窗口。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請撥打02-29603456分機5397洽陳先生  
· 或新北市境內可撥打1999, 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 利息補貼

建物毀損後房屋重建或重新購買機具設備部分,經發局已於113年4月11日公告  
「新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災害復舊措施」,主動協助本市屬紅黃單之  
受災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貸款融資利息補貼,每家廠商補貼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  
· 貸款期間每年六成利息補貼。

聯繫窗口: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公司科 (02)2960-3456分機5294 黃小姐

## 電氣緩免

1. 天然氣部分,無法繳納者可併下期繳納且免計違約金,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氣日數,一個月內超過72小時或單次超過24小時,按比例減免基本費用。
2. 電費部份,依台電營業規章,按電價種類、停電時數或日數,分別扣減電費,另倘房屋毀損重建再向台電申請復電者,免收復電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

聯繫窗口:新北市政府經發局綠色產業科 (02)2960-3456分機5334 侯股長



新北市

# 0403地震安遷救助金

提供新北建物不堪居住之受災戶

**每人2萬元** (最高每戶10萬元)

由區公所為符合資格者造冊撥款

如有疑問

可洽詢新北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分機5609 張先生



# 0403震後整建維護補助

## 誰可以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15年以上，且合法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1/2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立面修繕】

- 連棟透天或獨棟式透天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屬集合式住宅之整棟（幢）建築物。

### 【耐震補強】

- 經專業機關（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鑑定之結果為須辦理修復或補強工程。

## 有支持

每案補助比例及金額上限如下：

【立面修繕】每案總工程經費50%、上限1,200萬；若位於策略地區、或符合臨路條件者，每案得提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75%、上限1,500萬

※得提高補助之臨路條件(擇一)：

1. 臨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2. 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300公尺範圍內，且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耐震補強】每案總工程經費75%、上限1,500萬元。

## 怎麼做

1. 積極整合100%同意或符合都市更新條例報核門檻，向市府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計畫
2.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補助額度
3. 整建維護補助計畫核定，向市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30%
4. 整建維護完工後，向市府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 震後租屋協助及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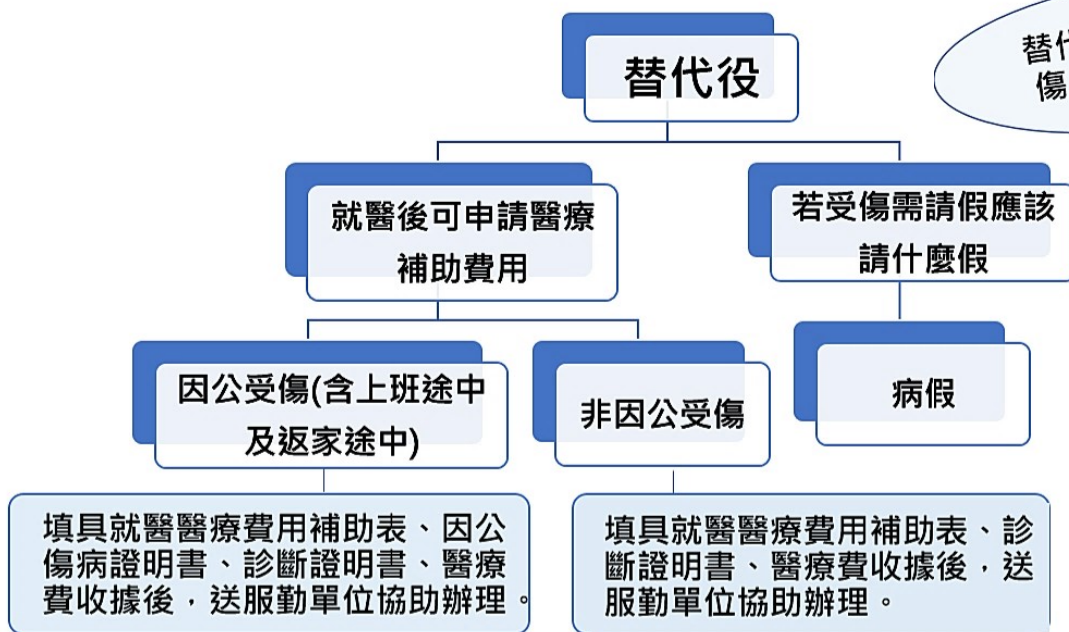
本市提供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租屋協助，倘市民所居住房屋（承租、僅持有一戶或所持有之房屋皆）經本府工務局張貼黃單、紅單危險標誌者，如有租屋需求，市府提供媒合包租代管房屋，倘所得資格條件符合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規定者，亦可申請租金補貼。



聯絡人：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  
蕭志民 (02) 29506206分機508



# 替代役災害時處置措施



替代役因災害而受傷，該怎麼處理？



# 役男災害時扶助措施

## 服役中役男傷亡慰問金發放標準

## 服兵役役男家屬(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受傷發放標準

傷亡標準或就醫程度	發放金額
作戰重傷或死亡	新臺幣十二萬元
因公重傷或死亡	新臺幣八萬元
意外因病重傷或死亡	新臺幣五萬元
其他因傷病而致住院	由本局審酌其原因與傷勢及時慰問之，其致送之及時慰問金，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規定於分發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而未設籍本市者，準用之。	

傷亡標準或就醫程度	發放金額
門診	補助掛號費、部分負擔(健保有給付項目)
住院	補助掛號費、部分負擔(健保有給付項目)、伙食費、病房費(如醫院出具證明，住院當日已無健保病房，可補助病房費)。
死亡	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喪葬補助金額新臺幣25,000元。

可洽詢新北民政局兵役勤管科02-29603456分機7951蕭小姐

# 地震 農損救助



##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倘因地震造成之農林漁牧災害，可就  
近向公所通報

市府將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彙整  
及勘查後向中央申請災害救助

聯絡人：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張技士(02)29603456分機3007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 (財政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修改，請說明原因)
1	稅捐稽徵處	災害減免		地震災損如何申請稅捐減免？	<p>一、房屋稅：</p> <p>(1)本市已遭強制疏散撤離之紅單或黃單房屋：由本府稅捐處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其餘受災房屋，將輔導民眾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於30日內申請減免。</p> <p>(2)本市受災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二、地價稅減免：</p> <p>如因災害致有地陷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本市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當年9月22日）前向稅捐處提出申請。</p> <p>三、使用牌照稅：</p> <p>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震災受損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報廢手續，並檢具監理機關車輛異動登記書，向稅捐處申請退還已繳納尚未使用日數之稅款。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證明有停駛情形者，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p> <p>四、娛樂稅：查定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於災害發生後向稅捐處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營業地址登記於已遭強制疏散撤離之紅單或黃單房屋者，由本府稅捐處主動辦理娛樂稅減免。</p> <p style="color: red;">各稅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地價稅89528625、房屋稅89528242、牌照稅89528681、89528181、娛樂稅89528636</p>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工務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修改，請說明原因)
1	使用管理科	地震後檢查評估		如何申請地震後檢查評估	<p>請至工務局官網「地震專區」填寫網路申請書並請務必上傳結構損害位置照片，工務局將依您的陳述及照片進行線上初步檢視，若判斷有安全疑慮者(如：梁柱損壞或有傾斜情況，屬主要結構損壞)，我們將先行排勘，若判斷無安全疑慮不須排勘，也會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給您，節省您寶貴的時間，不必等待派員。</p> <p>路徑請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官網」&gt;&gt;「地震專區」&gt;&gt;「簡易評估網路申請書」，依照表單填寫，工務局將儘速回復。</p> <p>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助理工程員謝鈞繹(02)29603456分機8971</p>	
2	使用管理科	修理、磁磚、耐震		房屋結構損壞怎麼辦	<p>1、如果只有輕微的裂縫產生或是天花板、分間牆等裝潢的損壞，請不用擔心，自行洽專業廠商修繕即可。</p> <p>2、如果還是擔心建物耐震安全，可向工務局申請免費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服務，數量有限。(可至工務局官網「耐震評估及弱層補強專區」申請)</p> <p>3、如果是外牆磁磚剝落，應儘快洽廠商將有隆起或可能掉落的磁磚排除，避免磁磚掉落造成人員及財產的損失。</p> <p>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助理工程員謝鈞繹(02)29603456分機8971</p>	
3	使用管理科	補強		房屋結構損壞補強要找誰	<p>1、如果梁、柱、板、牆、損壞較嚴重，建議找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後續修繕補強事宜。專業技術人員公會聯繫方式如下(公會名稱無關先後次序)：</p> <p>★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21樓之3 / 電話：02-3957-2300】</p> <p>★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 電話：02-8961-3968】</p> <p>★ 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 電話：02-2362-1056】</p> <p>★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 電話：02-2254-7419】</p> <p>★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 電話：02-8953-4420】</p> <p>★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 8電話：02-2782-0022】</p> <p>2、本局針對軟弱層(俗稱軟腳蝦)建築物提供弱層補強補助，最高450萬，補強完可大幅降低大地震來襲時瞬間崩塌的風險。(可至工務局官網「耐震評估及弱層補強專區」申請)</p>	

4	使用管理科	紅黃單		地震造成房屋損壞，被張貼紅、黃單並已疏散，可以回去拿東西嗎？甚麼時候可以回去住	紅黃單建物係經評估基於安全考量而疏散民眾，建議返家取物住戶先向區公所登記分批次進入，勿停留過久並注意餘震；另屬紅、黃單建物，後續住戶應請專業技師、建築師詳細評估，並依其建議進行修繕、修復補強，或都更重建，確保安全無虞後再行返回居住。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助理工程員謝鈞繹(02)29603456分機8971	
5	使用管理科	紅黃單		怎麼查詢紅黃單建築物	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建築物倘經評估有危險之虞，市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 列管紅黃單建物權利關係人皆可明確知悉自身建物狀態，暫無開放供一般民眾查詢之必要。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助理工程員謝鈞繹(02)29603456分機8971	增加窗口資訊
6	公寓大廈管理科	補助		地震造成房屋損壞是否有相關補助?	「0403地震災害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計畫」 1. 補助範圍:本市轄內92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共用部分有實際供共同使用者，無論是否成立管委會的建築物都可以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以每棟共用直通樓梯為修繕補助對象，補助實際支出金額的二分之一，單一棟建築物的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2. 補助時間: 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3. 補助對象、修繕項目及原則、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等計畫內容及表格範例可至工務局官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關於我們/業務介紹/公寓大廈管理科/四、專案性業務/18. 新北市政府辦理0403地震災害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計畫 <a href="https://reurl.cc/bV2jmd">https://reurl.cc/bV2jmd</a> 4. 本計畫以簡易修繕工程為原則，如修繕規模及金額超過本計畫規定，建議採本府都市更新處「整建維護」補助辦理申請。  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60、7761、7889、7890(輪值電話)	新增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經發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修改，請說明原因)
1	招商科	廠房、土地需求		協尋廠房、土地需求	<p>受災企業倘有找尋廠房或土地等需求，請至新北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網→投資新北→相關表單，下載「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土地協尋需求表」，填妥後傳真至新北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傳真電話：02-2964-4771)，將協助廠商協尋產業空間。</p> <p><b>經濟發展局招商科：鄭小姐(02)2964-3456分機5488 或 賴先生(02)2964-3456分機5486</b></p>	
2	工業發展科	企業關懷輔導團		企業關懷輔導團	<p>一、企業關懷輔導：針對受災企業，派員前往訪視，就企業相關需求提供協助。</p> <p>二、稅務減免資訊轉知：</p> <p>(一) 房屋稅：本市受災戶得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二) 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本市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處提出申請。</p> <p>(三) 使用牌照稅：汽車、機車(151 c c以上)震災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因震災受損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稅捐處申請退還自災害發生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p> <p>(四) 娛樂稅：查定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於災害發生後向稅捐處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p> <p>(五) 以上稅費減免事宜，如仍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580-739/0800-000-321查詢，也可至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官網(<a href="https://www.tax.ntpc.gov.tw/">https://www.tax.ntpc.gov.tw/</a>)/專區服務/災害減免專區線上申辦或下載書表，檢附證明文件後提出申請。</p> <p>(六) 另有關國稅部分，如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等，是屬中央權管，建議可向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洽詢(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p> <p><b>經發局工業發展科 陳先生(02)2960-3456分機5397</b></p>	
3	公司登記科	貸款利息補貼		受災企業之中小企業信用貸款融資利息補貼	<p>提供本市受災企業之中小企業信用貸款融資利息補貼，提供每家廠商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期間每年六成利息補貼。</p> <p><b>經發局公司登記科 黃小姐(02)2960-3456分機5294</b></p>	

4	綠色產業科	電費及天然氣費用緩免		<p>電費及天然氣費用緩免</p> <p>一、台電：  (一)用戶用電設備因災害損毀致影響安全，由台電公司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或用戶提出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台電公司調查屬實者，如原用電人在二年內於原址申請復電，除應依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繳清停電日前積欠電費外，免收復電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予以復電。  (二)台電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於連續停電24小時以上（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應依用戶用電種類，扣減電費。一般用戶扣減之標準如下：底度費<math>\times 1/30 \times</math>停電日數。  (三)如房屋毀損重建再向台電申請復電者，免收復電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p> <p>天然氣：  (一)減收：因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天然氣供應之必要」之事由，致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氣日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72小時或單次超過24小時，應按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應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緩繳：當期無法繳納者，併下期繳納且免計違約金。</p> <p>經發局綠色產業科 侯股長(02)2960-3456分機5334</p>	
---	-------	------------	--	--	--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 (社會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 新增或修改、 請說明原因)
1	社會局	緊急安置		為何啟動緊急安置？ 緊急安置的期限多長？	<p>1. 基於建築物因地震損害致有安全疑慮，為維護市民安全，本府立即針對受災民眾啟動預防性撤離並進行建物勘災，同時考量災民短期內難以找到緊急替代住所，爰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及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啟動緊急安置，透過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或合約旅館等方式，提供災民基本之生活照顧。</p> <p>2. 緊急安置以3至7天為原則，針對本次0403地震，提供受災民眾緊急性臨時安置照顧。</p> <p style="color: red;">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張浩毅(02)29603456分機5609</p>	
2	社會局	安遷救助		「安遷救助」的補助對象？	<p>1. 災民住屋因0403地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並在地震發生前已於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災害發生前未設籍及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之住屋者，不予核發）。</p> <p>2. 0403地震針對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認定，係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列入紅單（建築物主結構損壞或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及黃單（建築物非主要結構損壞或鄰近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之建物作為主要標準。</p> <p>3. 住屋如經里長、里幹事或本府工務局勘災認定符合內政部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至8目所列各項標準者，亦得於災後發生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安遷救助。</p> <p style="color: red;">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鎰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3	社會局	安遷救助		「安遷救助」的補助對象？	<p>1. 符合「安遷救助」補助對象資格者，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每戶以5口計10萬元為上限。</p> <p>2. 同址分戶視為不同戶，但以0403地震發生前完成分戶登記者為限，災後分戶者仍視為同戶。</p> <p style="color: red;">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鎰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4	社會局	安遷救助		「安遷救助」的補助（申請）程序？	<p>1. 為加速災民取得0403地震之安遷救助，將由區公所依據本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建物之結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災民進行造冊申請，災民僅須配合區公所提供下列文件：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災民因故無法提供戶籍謄本，得填具戶籍調查授權書，由區公所向戶政機關代調）。            (2)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2. 區公所將按其造冊之對象審核資格，符合者發函通知民眾，並將安遷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p> <p style="color: red;">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鎰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5	社會局	安遷救助		<p>受災戶何時能夠領取安遷救助金？</p> <p>1. 針對0403地震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民眾，各區公所將主動造冊協助災民請領安遷救助金，預計於4月6日至8日期間進行造冊、災民資料核對與應備文件蒐集，審核通過後，安遷救助金之撥款作業將於4月8日至9日進行。 2. 未能於4月6日至8日期間列冊之新增災民，區公所將查明災民資料，主動輔導符合安遷救助核發資格之民眾提供應備文件，於3日內完成撥款。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b></p>	
6	社會局	安遷救助		<p>安遷救助金以何種方式領取？</p> <p>1. 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規定第6點第2項規定，安遷救助金會以匯款形式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2. 如災民遭遇特殊困難，無法提供任何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得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說明，經同意後得發具領據改以現金方式發給。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b></p>	
7	社會局	安遷救助		<p>「安遷救助」針對同址分戶之災民，如何計算救助金額？</p> <p>1. 符合安遷救助補助對象資格者，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每戶以5口最高10萬元為上限。 2. 依前述規定，安遷救助係以設籍同一戶口之戶內人口為核發基準，故針對同址分戶（同一門牌內設有2戶以上戶口）之災民，應認其為不同戶分別計算安遷救助金。 3. 例如同一門牌設籍2戶，每戶各為4人，2戶合計8人，倘8人皆符合安遷救助之核發資格，則每戶得核給8萬元，該門牌2戶共計可獲安遷救助金16萬元。 4. 惟前述同址分戶之戶籍登記，必須於災情發生前完成，若為災後始辦理分戶登記者，仍應以災前戶籍資料為準視為同一戶。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b></p>	
8	社會局	租屋協助		<p>新北市政府針對建物受損之災民是否提供協助？</p> <p>1. 針對災民住所因損毀不堪居住，後續須進行修繕、重建或都更者，本府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符合規定之受災民眾「安遷救助」，每人2萬元，每戶最多5口計10萬元。 2. 為加速災民取得安遷救助金之時間，本府針對災民住屋因災毀損不堪居住之認定，係以本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列入黃單、紅單之建物作為認定標準，但核發對象僅限災前設籍並實際居住受災損毀住屋者。 3. 災民如配偶及子女於全台無自有住宅，每人每月所得4萬8,000元以下，即可申請300億租金補貼，詳情請上專頁查詢： <a href="https://pip.moi.gov.tw/V3/B/SCRBO102.aspx">https://pip.moi.gov.tw/V3/B/SCRBO102.aspx</a> 4. 倘災民有租屋需求，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尋求屋源，資格請見專頁網址：<a href="https://nths.ntpc.gov.tw/FD">https://nths.ntpc.gov.tw/FD</a>，業者聯絡資訊如下： (1)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第一分公司   聯絡電話：0800-666-444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7-1號。 (2)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800-000-039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52號2樓 (3) 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富裕傳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800-888-385、02-2251-9898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南街41號5樓 (4)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6637-7188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113號 (5) 聯碩物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7751-5516、0809-092-175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135號 5. 亦可洽詢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8951-8110，或洽總幹事張先生(0970-208-270)。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張浩毅(02)29603456分機5609</b></p>	

9	社會局	租屋協助	災民如有租屋需求，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	<p>1. 災民如配偶及子女於全台無自有住宅，每人每月所得4萬8,000元以下，可申請300億租金補貼，詳情請上專頁查詢： <a href="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a></p> <p>2. 倘災民有租屋需求，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尋求屋源，資格請參考專頁網址：<a href="https://nths.ntpc.gov.tw/FD">https://nths.ntpc.gov.tw/FD</a>，業者聯絡資訊如下：  (1)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第一分公司   聯絡電話：0800-666-444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7-1號。  (2)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800-000-039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52號2樓  (3) 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富裕傳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800-888-385、02-2251-9898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41號5樓  (4)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6637-7188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113號  (5) 聯碩物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7751-5516、0809-092-175   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135號</p> <p>3. 亦可洽詢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8951-8110，或洽總幹事張先生(0970-208-270)。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張浩毅(02)29603456分機5609</b></p>
10	社會局	福利協助	災民當中具福利身分者如因災害致生活陷困或租屋困難，市府如何提供協助？	<p>災民當中具福利身分者，如因本次災害致生活陷困或租屋困難，得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張浩毅(02)29603456分機5609</b></p>
11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救助對象及項目標準？	<p>1. 賑助對象：本市因0403地震災害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且於災害發生時已在住屋地址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於該址者（災害發生前未設籍及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之住屋者，依其規定無法給予救助）。</p> <p>2. 賑助項目及標準：下列2項賑助僅能擇1項申請。  (1) 安遷賑助：每人發給賑助金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每戶最高5萬元）。  (2) 租屋賑助：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給予租金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賑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每月最高9,000元），賑助期間最長以半年（6個月）為限。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b></p>
12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申請程序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p>1. 申請程序：受災戶請於113年5月13日（一）前，備齊下列文件送往住屋所在地之區公所，區公所完成審核及造冊後，再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造冊，續提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撥款。</p> <p>2.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暨意向調查書  (2)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租賃契約書(申請安遷賑助者免附)  (4) 未曾領取本府0403地震安遷救助金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因故無法提供，得填具戶籍調查授權書，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b>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b></p>

13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租屋賑助」如何計算賑助金額？	<p>1. 符合「租屋賑助」資格者，家戶內人口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半年（6個月）。</p> <p>2. 要注意「租屋賑助」係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及「同戶人口數」為核發基準，如租期未滿6個月或每人每月租金未達最高賑助標準時，以租賃契約書所載租屋期間與租金標準作為賑助標準。</p> <p>3. 另外「實際租期」如非整月仍按整月計，例如租期為3個月又10天，則以4個月計。</p> <p>4. 例如租賃契約書載明租期為3個月，租金為每月5,000元，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為2人，則每人核給2,500元，賑助期間為3個月，共計可獲租屋賑助1萬5,000元。</p> <p>5. 例如租賃契約書載明租期為3個月又5天，租金為每月1萬8,000元，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為2人，則每人得核給3,000元，賑助期間計4個月，共計可獲租屋賑助2萬4,000元。</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14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		受災戶何時能夠領到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租屋賑助」？	<p>1. 本市完成審核造冊程序後，即送件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賑助金，俟該基金會將款項撥付本市後，將立即以匯款方式撥入具領人之帳戶。</p> <p>2. 因撥款涉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內部作業程序，故無法提供具體撥款時間，但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會立即協助民眾申請及造冊，並與該基金會保持聯繫，以求賑助款項能第一時間提供受災戶運用。</p> <p>3. 如災民遭遇特殊困難，無法提供任何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得向協助申請之區公所說明，經同意後得簽具領據改以現金方式發給。</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15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醫療慰助／生活補助」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403地震專案賑助項目為何？	<p>1. 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p> <p>(1) 受重傷、死亡者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每人補助2.5萬，為期6個月(期滿得視家庭經濟狀況延長6個月)，每戶最多5人(一次給付)。</p> <p>(2) 重傷、死亡者無扶養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每戶補助2.7萬，為期6個月(一次給付)。</p> <p>2. 醫療慰助：重傷及中度傷者住院3日(含)以上者給予每人慰助金5萬元。</p> <p>3. 生活補助：</p> <p>(1) 經工務單位認定建物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紅單戶補助30萬元、黃單戶補助15萬元(重建或修繕另案辦理)</p> <p>(2) 經工務單位認定建物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如兼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紅單戶補助45萬元、黃單戶補助22.5萬元。</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張浩毅(02)29603456分機5609</p>	

16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醫療慰助／生活補助」		「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的補助標準、對象、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	<p>1. 補助標準：</p> <p>(1) 受重傷、死亡者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每人補助2.5萬，為期6個月(期滿得視家庭經濟狀況延長6個月)，每戶最多5人(一次給付)。</p> <p>(2) 重傷、死亡者無扶養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每戶補助2.7萬，為期6個月(一次給付)。</p> <p>2. 補助對象及程序：民眾因0403地震致重傷、死亡者，其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非屬其扶養之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將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造冊並聯繫當事人備妥應備文件，再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彙整報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撥款。</p> <p>3. 申請應備文件：</p> <p>(1) 屬於重傷、死亡者之扶養親屬者：檢具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之上傳收執聯或臨櫃申報納稅證明，以證明具扶養關係。</p> <p>(2) 屬於重傷、死亡者之同住但非扶養之親屬者(如同居者)：</p> <p>甲、如為同一戶籍者，應提供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p> <p>乙、如非同一戶籍者，應提供里長證明，或同住者各自家長之切結證明，或可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以利社會局依職權審認。</p> <p>(3) 重傷、死亡者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為同一順位層級，應由1人代表申請，申請時須填寫共同委任切結書。</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17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醫療慰助／生活補助」		「醫療慰助」的補助標準、對象、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	<p>1. 補助標準：因0403地震致重傷及中度傷且住院3日(含)以上者，核予每人慰助金5萬元。</p> <p>2. 補助對象及程序：民眾因0403地震致重傷及中度傷且住院3日(含)以上者，得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報送至事發地之區公所申請，經區公所完成審核及造冊後，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造冊，提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撥款。</p> <p>3. 申請應備文件：</p> <p>(1)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載明傷害程度為重傷或中度傷害，以及載明受傷原因係因0403地震造成)。</p> <p>(2) 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住院3日(含)以上證明文件。</p> <p>(3) 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4. 如受災民眾因重傷致無法自行提出申請，得由其配偶、父母、子女一人為代表，填具委託書並備妥應備文件提出申請。</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18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醫療慰助／生活補助」		「生活補助」的補助標準、對象、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	<p>1. 補助標準：</p> <p>(1) 第一類：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建物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紅單戶補助30萬元、黃單戶補助15萬元(重建或修繕另案辦理)</p> <p>(2) 第二類：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建物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如兼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紅單戶補助45萬元、黃單戶補助22.5萬元。</p> <p>2. 補助對象：</p> <p>(1) 因0403震災致住屋判定為紅、黃單戶，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無須設籍，租屋者亦可申請)，以門牌(戶)為單位提出申請。</p> <p>(2) 同一門牌(戶)有多名住戶者，應自行協調並共同委任一人代表申請。</p> <p>(3) 房東為房屋所有權人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與實際租屋人得自行協調後，由一人代表申請。</p> <p>(4) 房屋所有權人(如房東)未具實際居住事實者，由同一門牌內實際租屋者自行協調後，由一人代表申請，其他人則應填具共同委任切結書。</p> <p>3. 申請程序：具領人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送件至事發地之區公所，區公所完成審核及造冊後，再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造冊，提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撥款。</p> <p>4. 申請應備文件：</p> <p>(1)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2) 共同委任切結書(同一門牌多住戶時須檢附／房東與房客同時符合資格者須檢附)。</p> <p>(3) 未曾領取本府0403地震安遷救助金者，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因故無法提供，得填具戶籍調查授權書，由區公所代為查調。</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19	社會局	賑災基金會「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醫療慰助／生活補助」		受災戶何時能夠領到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	<p>1. 本市完成審核造冊程序後，即送件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賑助金，俟該基金會將款項撥付本市後，將立即以匯款方式撥入具領人之帳戶。</p> <p>2. 因撥款涉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內部作業程序，故無法提供具體撥款時間，但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會立即協助民眾申請及造冊，並與該基金會保持聯繫，以求賑助款項能第一時間提供受災戶運用。</p> <p>3. 如災民遭遇特殊困難，無法提供任何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得向協助申請之區公所說明，經同意後得簽具領據改以現金方式發給。</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助理員職代蕭鎧儀(02)29603456分機5676</p>	
----	-----	----------------------------	--	---------------------------	---	--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城鄉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修改，請說明原因)
1	更新推廣科	紅黃單輔導		紅黃單建物後續輔導?	<p>1. 紅黃單建物本市已協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申請都更同意比例降低至50%；另於113年4月12日函請中央參酌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受損建物提供原地原貌重建、簡化程序、容積獎勵、稅捐減免、融資優惠等相關配套措施，加速重建。</p> <p>2. 針對屬紅黃單建物社區已由本市住都中心逐案聯繫了解需求並安排說明會，後續亦將配合清冊滾動檢討。</p> <p style="color: red;">新北市政府都更處29506206、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29571999</p>	
2	住宅發展科	租屋補助協助		震後供租屋補助?	<p>本市提供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租屋協助，倘市民所居住房屋（承租、僅持有一戶或所持有之房屋皆）經本府工務局張貼黃單、紅單危險標誌者，如有租屋需求，市府提供媒合包租代管房屋，倘所得資格條件符合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規定者，亦可申請租金補貼。</p> <p style="color: red;">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29603456</p>	
3	更新發展科	修繕補助		震後修繕補助?	<p>震損後立面修繕經費補助：</p> <p>1. 中央：最高補助1,500元/m<sup>2</sup>，不得超過工程經費50%。</p> <p>2. 新北市：每案總工程經費75%、上限1,500萬元。</p> <p style="color: red;">新北市政府都更處29506206</p>	
4	都市更新處	重建		震後重建方案?	<p>紅黃單住戶可先向新北住都中心申請580專案，新北市同時提供元重建途徑如下：</p> <p>1. 簡易都更、危老重建：取得100%同意，即可申請。</p> <p>2. 一般都更：取得80%同意即可申請，紅黃單建物將協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降低同意門檻至50%。</p> <p>3. 防災都更2.0：海砂屋及ID值小於0.35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物，整合至9成或僅剩1戶不同意，即可以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之1.5倍重建。</p> <p style="color: red;">新北市政府都更處29506206</p>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 (民政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修改，請說明原因)
1	民政局	受災戶役男相關諮詢		<p>1. 役男於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傷亡是否發放慰問金？</p> <p>2. 服兵役役男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於役男服役期間，家屬就醫有何補助？</p>	<p>1. 役男於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傷亡者，本局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派員致送傷亡役男或其家屬及時慰問金如下：</p> <p>一、作戰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因公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八萬元。</p> <p>三、意外因病重傷或死亡：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其他因傷病而致住院：由本局審酌其原因與傷勢及時慰問之，其致送之及時慰問金，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前項規定於分發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而未設籍本市者，準用之。</p> <p>2. 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級之役男家屬，應自付之醫療費由市府全額補助如下：</p> <p>一、門診：補助掛號費、部分負擔（含藥品部分負擔）。</p> <p>二、住院：補助掛號費、部分負擔（含藥品部分負擔）、伙食費、病房費（如醫院出具證明，住院當日已無健保病房，可補助病房費）。</p> <p>三、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喪葬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2	民政局	受災戶替代役男相關諮詢		<p>1. 替代役役男上班途中或下班返家時因地震受傷，可否比照公務人員以公傷假辦理？</p> <p>2. 替代役役男因地震而受傷，是否有相關規定可申請醫療費用補助？</p> <p>3. 替代役因類似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變故，造成家屬死亡或重大傷殘等突發事件，是否可以申請提前退役？</p>	<p>1. 替代役役男尚無公傷假之規定，役男因執行職務發生地震以致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給「病假」登記。</p> <p>另若役男於非值勤期間受傷之假別，亦依「病假」辦理。</p> <p>2.</p> <p>(1)因公受傷：若役男於值勤期間受傷(含上班途中或下班返家)，應於三個月內由服勤單位協助役男填具因就醫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因公傷病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後，送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審核核發。</p> <p>(2)非因公受傷：由服勤單位協助役男檢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後，於三個月內送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審核核發。</p> <p>3. 內政部認定「0403花蓮大地震」災害為「特殊事故」，替代役役男因本次地震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至戶籍地公所辦理提前退役。</p> <p>(一)役男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一死亡者。</p> <p>(二)役男或其直系血親、配偶賴以居住之房屋「不堪居住」者(紅單，則須出具政府機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特殊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本部核定)。</p>	

## 本市0403地震民眾QA（農業局）

序號	權管單位	關鍵字	關鍵字補充	例句	回答	備註 (倘欲刪除、新增或 修改，請說明原因)
1	農牧經營 管理科	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 諮詢		地震後農損是否有相關 救助辦法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倘因地震造成之農林漁牧災害，可就近向公所通報，市府將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彙整及勘查後向中央申請災害救助。 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技士張婷雅(02)29603456分機3007	